



通告（學生活動）－ 展示學生創作計劃

(2425-015)

敬啟者：

學校鼓勵學生在不同場境下發揮他們豐富的創意與想像力，每一件學生的藝術作品，背後都代表着他們的心聲及想說的故事。

為了讓外界認識學生的潛能、了解他們的心聲和聆聽他們想說的故事，學校會將學生的作品製成不同產品，並為學生提供機會，在不同平台向外界義賣相關產品，以支持將他們的創作實體化及 Happy 系列工作室的可持續發展，當中包括：Happy Club、Happy Cafe、Happy Garden 和 Happy Home。Happy 系列工作室能讓學生在實際場境中進行生活技能、社交溝通和工作體驗的學習，以持續栽培學生的不同潛能。

各項產品的建議義賣價會是以製作成本為基礎再加 15%，全數收益均用作支持產品製作、義賣營運及發展 Happy 系列工作室。

基於學生的每件作品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版權法所保護，在學校使用前，必須徵求作為版權持有人的學生同意，方可推行上述計劃。希望 貴家長能給予支持，同意學校使用貴子女的作品製成產品及義賣它們。在回條中選取「同意」代表同意學校在貴子女在就讀期間的所有設計圖樣作為產品製作之用。

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並於 9 月 2 日或以前交回學校。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許家俊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4 年 8 月 16 日

回條 - 展示學生創作計劃

(2425-015)

(請以☑表示，並於9月2日或之前交回學校)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本通告之內容。

本人及敝子女

同意

不同意

學校使用敝子女的作品製成產品及把產品進行義賣，讓這個計劃得以持續發展。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24年_____月_____日